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偉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3298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、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(一)、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後段「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更正為「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(二)、證據部分另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科刑：

(一)、不予減輕其刑：

- 1.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為本案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部份條文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其中修正施行前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則變更為

第47條第1項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並未較有利於本案被告之情形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行為時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。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，則於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「犯前4條之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。」。

2.經查，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，惟被告供述本案獲有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（見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），然迄今未自動繳交上開犯罪所得，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(二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貪圖速利，參與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面交車手職務，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，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，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，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、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、去向，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獲取報酬數額、告訴人因本次交款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達30萬元且迄今未受賠償，又被告於本案雖非直接聯繫詐騙被害人，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上述重要之不可或缺角色，暨其另有因詐欺等犯行經偵審、法院判決在案之素行狀況（見本院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）、自陳入監前以打工為業之經濟狀況，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並衡以相關量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(一)、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：犯詐欺犯罪，

其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之。查，被告所行使偽造如附表所示存款憑證，屬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於上開憑證上所偽造之印文，屬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，已隨同一併沒收，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。又偽造印文非須先偽造印章，亦可利用影印或電腦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，本案尚無證據證明另有偽造之印章，爰不就該偽造印章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(二)、被告就本案犯行獲取報酬5,000元，如上所述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三)、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同法第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（即系爭犯罪客體）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，故增訂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均沒收之，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，始應予以沒收。查被告於本案收取之詐欺財物，業經全數轉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，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，是無從依上揭規定宣告沒收，起訴意旨請求併予宣告沒收，亦無從准許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偽造物品名稱、數目	備註
1	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存款憑證）1張	未扣案

【附件】

被告 張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偉於民國113年9月23日，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曼欣」、「舅舅」等人共組之詐欺集團。張偉擔任面交車手，負責直接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後繳回集團，每月可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至8萬元之報酬。張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之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間，以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之方式施用詐術，使曾華宏陷於錯誤，依照對方指示進行投資，再依對方指示匯款或交付款項與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。張偉於113年9月26日9時5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向曾華宏收款30萬元，並交付偽造之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與曾華宏。後張偉將收得款項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，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詐欺集團之成員，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使該等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。

二、案經曾華宏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偉於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張偉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向告訴人曾華宏收款30

01

		萬元，並交付偽造之存款憑證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曾華宏於警詢時之指證	告訴人上開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，進而於上開時、地，交付30萬元與被告，並自被告處收受上開存款憑證之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20日刑紋字第1146074146號鑑定書	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，交付偽造之存款憑證與告訴人之事實。
4	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、存款憑證照片	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之方式詐騙而交付30萬元與被告，並自被告處收受上開存款憑證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「陳曼欣」、「舅舅」及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，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而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又被告就本案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般洗錢等罪嫌，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、目的單一之情形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被告正值青壯，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貪圖一己不法利益，擔任「車手」之工作，詐騙被害人金錢，顯然缺乏法治觀念，漠視他人財產權，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。又被告取得之30萬元款項，雖未扣案，且已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非被告所有，仍請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
01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6 檢 察 官 秦嘉瑋